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3/27	發言時間	15:21:52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7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3/27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8/06/27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 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.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.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.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.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</p> <p>(2).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.修訂本公司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4/29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6/27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.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</p>				

(2).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24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

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3).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- 1.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2.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3.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4.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